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行參與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作業指南

## 壹、一般規定

- 一、 本局藉由參與勞動部辦理之「公共工程金安獎」，建立參選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本局所屬分局發包工程之職業安全衛生，改善施工環境及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並促進承攬廠商良性競爭。
- 二、 本局所屬分局推動安全衛生成效優良，且符合第三點條件之公共工程者，得由本局指定或分局提報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以下簡稱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工程類選拔。
- 三、 分局所屬工程之承攬廠商符合下列條件之公共工程，得提報參加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工程類選拔：
  - （一） 依分局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
  - （二）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勞工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者。
  - （三） 公共工程之各施工廠商、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分局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或勞動檢查法規，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五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五者。
  - （四） 未曾獲得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者。

## 四、 選拔程序分推薦方式及自薦方式二種：

### （一） 推薦方式：

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

體、勞工團體或勞工安全衛生團體，檢具格式一之推薦表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本局（或分局）、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同意，向勞動部推薦者。

(二) 自薦方式：

由本局（或分局）、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檢具格式一之自薦表與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勞動部自薦者。

五、列入金安獎選拔工程，其審查資格文件為：

(三) 推（自）薦表紙本（附表一）1份及平裝推（自）薦書面資料紙本10份，電子檔格式包括 word 檔及 pdf 檔。

(四) 專案管理廠商(無則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含首頁之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未頁之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無代辦者免）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五) 由分局出具符合第壹章第三點第一節及由參選工程轄區檢查機構出具符合參選條件第壹章第三點第二節、第壹章第三點第三節之公文影本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之選拔辦理期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每年三月中由本局或各分局審視後，於三月底前由各分局提報公共工程至本局以利協調後續選作業。

(二) 擬參選之公共工程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遇假日順延一日），需提報至勞動部完成推薦或自薦作業。

(三) 每年五月底前由各分局聘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協助審視所提報公共工程之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作業。

(四) 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勞動部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五) 每年七月十日前勞動部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七、工程施工安全衛生查核成績優良，經農委會或其他機關推薦或本局(或分

局)自薦參與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選拔，得獎及入圍者獎勵依「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八、各分局於當年度，如發生職安法職業災害，將取消下一年度推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之公共工程選拔。

九、參加評選之標案，當年度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之分局、監造顧問公司、承攬廠商，不予評選：

- (一) 工地發生死亡災害或發生災害之受傷人數三人以上之重大職災事故。
- (二) 受勞檢單位檢查立即停工之處分。
- (三) 工地發生重大之墜落、感電、被撞、物體飛落、火災爆炸、倒塌、崩塌、吊車翻覆、路基塌陷...等工安事件。

貳、主辦機關(本局及分局)應辦理事項(由南投分局提供資料)

一、專案設計階段工法選擇考慮施工安全工法(附錄八-06，P3~P4)

- (一) 工址調查與計畫評估：如於規劃設計階段針對地質條件、開挖作業及臨水作業等進行研析。
- (二) 施工風險辨識：如於規劃設計階段針對飛落、崩塌、感電、溺水等進行研判。(風險評估請參照附錄 8 風險評估技術指引及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指引，勞動部)
- (三) 將上述因素彙整評估後，將相關安全衛生設備列入設計範疇內。

二、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附錄八-06，P5~P10)

- (一) 經由設計安全評估將上述危害因子，選擇危害小之施工工法並繪製安全設計圖說(如支撐系統、臨水作業設施及交通維持等)及編列規範

等。

- (二) 安全衛生經費依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需量化編列。
- (三) 招標文件內需敘明安全衛生設備規格要求(如攔截索、施工架設備等)。
- (四) 招標文件需載明安全衛生之費用不得隨標金額之比例調降，亦即安全衛生費用不打折。
- (五) 安全衛生之費用可隨現地狀況適時調整，並依實作數量計價。

### 三、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計畫(附錄八-06，P11~P12)

- (一) 審核施工安全計畫需依各項工項之施工步驟分階段將人員、機具及設備等進行檢查作業，合格後才能進行下一步驟。
- (二)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三個等級檢查制度，即承攬廠商確實執行安全衛生自主檢查作業(一級)；監造單位嚴格執行安全衛生抽查作業(二級)；主辦機關落實辦理安全衛生查證及查核作業(三級)。

### 四、 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附錄八-06，P12~P13)

- (一) 分局是否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經向各轄管之分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核備。
- (二) 若各分局若無，該項作業是否有專人或作業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 (三) 所提報或執行之人員與組織，其資格及執行內容等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五、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附錄八-06，P13~P16)

- (一) 將主辦機關針對工程之查證與查核缺失，做統計表與與曲線圖，並檢視缺失率是否有平緩趨勢(缺失率請勿填寫 0)。
- (二) 將主辦機關針對工程之查證與查核之相關紀錄及照片，需彙整成冊

列檔，以方便後續簡報製作。

六、 工程主辦機關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附錄八-06，P17~P20)

- (一) 本局及分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為何需明訂，是否有公告讓機關或監造及承攬廠商等人員了解。
- (二) 本局及分局最高管理階層是否至工區督導，建議工程施工期間局長至少兩次以上；分局長每月兩次；主辦機關雙週 1 次。
- (三) 將本局及分局最高管理階層至工區督導之紀錄及照片，需彙整成冊列檔，以方便後續簡報製作。

七、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附錄八-06，P21~P22)

- (一) 本局及分局是否建立及落實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需有相關紀錄文件以茲證明。

叁、 監造單位應辦理事項

一、 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附錄八-06，P23)

- (一) 監造單位之總公司對安全衛生之政策為何需明訂。
- (二) 監造單位對工程之安全衛生目標為何需明訂，其目標不能背離總公司政策，如監造目標：零倒塌、零溺水等事故。

二、 監造合約之勞安衛事項(附錄八-06，P23~P37)

- (一) 監造單位需依據該工程技術服務契約之安全衛生規定，辦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作業。
- (二) 辦理督導承攬廠商辦理教育訓練及危害告知作業。
- (三) 審查承攬廠商所提之職業安全衛生計畫、防汛應變計畫、臨時擋土支撐計畫及交通維持計畫等。
- (四) 每周執行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巡檢查驗，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

(五) 契約外之主動執行或加強項目。

### 三、 依工序訂定之監造勞安衛查核計畫(附錄八-06，P38)

(一) 監造單位需依工程工序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須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等章節，本項計畫可包含於監造計畫內。

(二) 監造單位需依據監造工程監督查核計畫確實執行，並將執行成效列檔造冊，以供後續參獎時製作簡報使用。

### 四、 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附錄八-06，P39~P49)

(一) 人員組織執掌安全衛生作業需明確並列表製成紀錄(可列表於監造計畫內)。

(二) 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安排上，每組單位至少要有兩人以上，以供人員休假輪替之安排。

### 五、 監造勞安衛查核計畫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之執行績效(附錄八-06，P50~P56)

(一) 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說明：

1. 監督查核之管理組織、查核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
2. 訂定工程監督查核計畫及實施方式。
3. 監督查核計畫列明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之查驗點、查核項目、內容、判定基準、查核頻率、查核人員及查核後之處理方式與改善追蹤。
4. 施工架、支撐架、擋土設施等假設工程、起重機具組拆，及具有墜落、滾落、感電、倒塌崩塌、局限空間危害之虞之作業項目及「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情事，應列為查核重點。
5. 於各作業施工前，就施工程序設定安全衛生查核點，據以執行。

6. 於施工中、驗收或使用前，分別實施必要之查核，以確認其符合性；相關執行紀錄自查核日起保存三年。
7. 監督查核人員未能有效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者，經工程主辦機關通知後，應即更換之。
8. 因監督查核不實致機關受損害者，應明訂罰則。
9.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督查核時，應將前項監督查核事項納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二) 需將上述條款現場辦理情形列表成冊並檢附相關照片，以供後續參獎時製作簡報使用。

(三) 將監造單位針對工程之查驗缺失，做統計表與與曲線圖，並檢視缺失率是否有平緩趨勢(缺失率請勿填寫 0)。

#### 六、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附錄八-06，P57)

(一) 監造單位總公司是否建立及落實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需有相關獎懲紀錄文件以茲證明。

#### 叁、承攬廠商應辦理事項

##### 一、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附錄八-06，P58~P59)

(一) 承攬廠商總公司之安全衛生政策需明訂並由最高管理階層簽認。

##### 二、經營理念融入安全(附錄八-06，P60)

(一) 承攬廠商公司經營理念如何融入安全衛生理念。

##### 三、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附錄八-06，P60)

(一) 承攬廠商公司如何追求高水準之安全衛生績效，如透過教育訓練、職能學習及組織化管理，來提高整體安全衛生績效。

(二) 降低職災風險並維持零災害佳績。

##### 四、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附錄八-06，P60)

- (一) 總公司管理階層對安全衛生的支持，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確保安全現場安全衛生執行之成效，並改善勞工作業、環境安全、提昇設施與機具設備本質安全。
- (二) 不定期由總公司派安全衛生人員協調現場安全衛生作業。
- (三) 需有總公司最高管理階層相關召開會議及現場巡視之資料記錄。

五、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附錄八-06，P61)

- (一) 針對工地需求及危害明訂安全衛生目標並確實執行。

六、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附錄八-06，P61)

- (一) 會同勞工代表參與及諮商共同訂定適合本工程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請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二) 不定期辦理安全衛生宣導會，所有員工須參與會議。
- (三) 所有員工參與協議組織會議。

七、施工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附錄八-06，P62)

- (一) 承攬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表，並確實執行現場安全衛生督導管理作業。

八、施工廠商工程現場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力(附錄八-06，P63)

- (一) 承攬廠商現場安全衛生組織人力表，並確實執行現場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作業。

九、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附錄八-06，P63~P64)

- (一) 承攬廠商須將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列表明訂各職掌。

十、安全衛生協議組織(附錄八-06，P64~P66)

- (一) 協議組織成員含工務所各部門主管、安全衛生相關人員及所有協力廠商等。



- (二) 須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辦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相關作業並存檔紀錄。

#### 十一、安全評估小組(附錄八-06，P67)

- (一) 針對各工程項目實施施工安全評估作業，評估人員在過程中，進行紀錄與簽認。
- (二) 若評估時發覺有施工危害疑慮時，可函請監造單位及主辦機關協助，並依現況及契約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作業，以降低職災危害。

#### 十二、勞工安全衛生經費(附錄八-06，P67~P68)

- (一) 本工程安全衛生經費金額分類，並說明現況安全衛生執行情形。

#### 十三、協議會議之運作(附錄八-06，P69)

- (一) 每月定期舉行，由工地主任召集各協力廠商現場負責人，並邀請業主及監造列席參與，進行作業相關安全衛生事宜宣導、缺失檢討及界面協調。

#### 十四、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等)(附錄八-06，P69~P70)

- (一) 新進人員進場需辦理人員進場申請表、勞工體格檢查表、勞工保險證明、六小時以上安全教育訓練及工地安全紀律承諾書等審查合格後，人員始能發放識別證進出工地。
- (二) 人員進出工區大門需管制，並且穿著個人防護具。
- (三) 危險機械進出工地時需辦理申請作業，並檢核定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證書及指揮人員證書等合格後，危險機械始能進出工地。

#### 十五、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附錄八-06，P70~P71)

- (一) 工務所應編排安全值星人員之排班表並明列職掌事項。
- (二) 當日工班上工前之勤前教育危害告知宣導及作業區域巡視。
- (三) 安衛人員協同現場工程師及協力商領班，巡視檢查工區施工承商安

全衛生辦理狀況，並追蹤缺失改善辦理狀況。

(四) 工地負責人於每月協議組織會議前，實施聯合巡檢。

(五) 工地負責人、安衛人員需配合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總公司人員辦理聯合稽查作業。

#### 十六、動態管理機制(附錄八-06，P72)

(一) 各協力廠商、值星人員、安衛人員、工地負責人及總公司人員等每日工區走動式巡查。

#### 十七、危險作業作業標準(附錄八-06，P72)

(一) 承攬廠商需於各項作業前分析風險評估之施工危害因子(工安、運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列註施工安全應檢查及注意事項。

#### 十八、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

按圖施作查核機制(附錄八-06，P73~P79)

(一) 承攬廠商需依設計圖說及工區現況繪製施工安全圖說，其內容包括施工步驟圖(如開挖擋土支撐施工步驟圖)。

(二) 現場施作需依據施工步驟圖施作。

(三) 主任技師需至現場檢核施工作業是否依照施工圖施作，並簽認檢驗表做成紀錄存檔列冊。

(四) 分項施工計畫是否與施工圖說一致。

#### 十九、安全衛生設備設施計畫(附錄八-06，P80)

(一) 依據工區特性繪製安全衛生設施平面圖。

(二) 針對感電、墜落、倒塌、飛落及臨水等災害防制作業提出對策及相關作為，需做成紀錄存檔列冊。

#### 二十、自動檢查機制(附錄八-06，P81~P82)

(一) 各工項所編列至自主檢查表依據每日施作項目確實填寫。

- (二) 值星人員、安衛人員、工地負責人巡檢協力廠商是否確實執行，並做成紀錄。
- (三) 針對不安全環境與設備需定期檢查、作業檢點、重點檢查等安全衛生設施檢查作為，而不安全的行為與動作透過安全衛生管理，及時予以改正以達到自主管理要求。

#### 二十一、 統一教育訓練(附錄八-06，P83)

- (一) 每日進場前需辦理本日施作項目之危害告知。
- (二) 辦理一般及營造業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區人員及協力廠商人員皆須參與。
- (三) 辦理災害、防汛與急救等演練。

#### 二十二、 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附錄八-06，P83)

- (一) 每月需辦理協議組織會議。
- (二) 承攬廠商與協力廠商需共同作業協調、缺失檢討與承諾改善。
- (三) 承攬廠商需辦理危險性工作場所危害因子宣導。
- (四) 承攬廠商需辦理重大工安事故及預防改善措施宣導。

#### 二十三、 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附錄八-06，P83~P84)

- (一) 施工前承攬廠商需針對工程各工項之安全風險評估經評估小組審查確認後始得施工。

#### 二十四、 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附錄八-06，P84)

- (一) 承攬廠商針對工區可能之危害提出相關計畫，需列出標準作業、相關機具設備及對應自主確認表單，如汛期防災計畫等，需確實執行及平時演練後並做成紀錄存檔。

#### 二十五、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附錄八-06，P85)

- (一) 承攬廠商應編列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之緊急作業流程、組織表及各

人員職掌等，工程一旦發生事故，立即與業主、監造共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立即處置避免災害擴大。

(二) 承攬廠商需辦理平時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演練。

(三) 承攬廠商需與地區消防局及醫療系統辦理區域聯防作業。

#### 二十六、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附錄八-06，P86)

(一) 承攬廠商需建立協力廠商之評鑑與考核制度，優良協力廠商需有獎勵；不合格廠商需有懲罰。

#### 二十七、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附錄八-06，P86)

(一) 承攬廠商需建立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優良人員需有獎勵；有缺失人員需有懲罰。

#### 二十八、 安全衛生稽核制度(附錄八-06，P87)

(一) 以 PDCA 建立安全衛生稽核制度，亦即以能力評鑑規劃(P)；實施與運作(D)；評考核及認證需求(C)；檢討、矯正及持續改善(A)等方式建立稽核制度。

#### 二十九、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附錄八-06，P88)

(一) 對因危害和風險的預防與控制措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失誤而引起的傷病、不健康和事故進行檢查、辨識的過程。

(二) 每月需辦理事故統計表並上網申報。

(三) 若為虛驚事件，需編寫虛驚事故調查報告，並訂定防止對策。

(四) 若為災害事故，則需依照職業安全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災害事故處理作業

#### 三十、 主動式監控: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附錄八-06，P88~P90)

(一) 檢查危害和風險的預防與控制措施，以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

統的作法，符合其所定準則的持續性活動。

- (二) 主動辦理監控作業：如定期檢測逕流廢水；設置工區監測系統；河川上游設置水位監測系統等作業。

三十一、 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附錄八-06，P91)

- (一) 需將安全衛生缺失進行統計分析，並提出改善與補救措施。
- (二) 統計分類各危害因子並分析各類危害因子經改善後是否有降低趨勢。

三十二、 改善追蹤確認(附錄八-06，P91)

- (一) 當有安全衛生缺失發生時，需開立缺失改善單，並辦理改善作業，並將改善情形之表單及相片列冊管理。
- (二) 將重複性缺失統計列表，以了解缺失改善後之成效。

三十三、 施工廠商其所屬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份往前推3年）曾

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8條第2項所稱職業災害者（1人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每件減1分；發生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所稱甲級災害者（3人死亡或5人以上罹災），每件減3分。

- (一) 即便有職業災害事故發生，應針對該項職業災害事故進行分析與檢討，並提出相應知改善對策與執行成效，來顯示承攬廠商對於安全衛生的省思與重視。

肆、其他辦理事項

一、 5S、責任照顧制度、已通過 OHSAS 18000 驗證、已建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附錄八-06，P92)

- (一) 工區推動 5S 運動，每日循環作業與遵守紀律，以提升優良的工作環境。

- (二) 通過 OHSAS 18000 及 TOSHMS 驗證並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 二、安全伙伴、安全區域聯防(附錄八-06，P93)

- (一) 與在地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消防局、警察局及醫療醫院結合為安全伙伴。
- (二) 配合上述單位辦理安全區域聯防作業及演練。

## 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並提出有效管理方法(附錄八-06，P94)

- (一) 所採用之施工架系統需符合公家標準。
- (二) 需繪製施工架施作施工圖，並檢附經由主任技師簽認知計算書。
- (三) 現場施作需依照施工圖說施作，主任技師並到場檢視並簽認檢查表。

## 四、其他創新作為(附錄八-06，P94~P95)

- (一) 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戶外活動、工區設置勞工休息室。
- (二) 工區敦親睦鄰作為，如打掃環境、清理溝渠及灑水降溫等作為。
- (三) 其他創新作為。